




# 航博信拍卖

诚信.优质.高效



## 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

委 托 人： 陇西县财政局

拍卖机构：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	2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公开拍卖的会议纪要 .....	5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的请示 .....	6
规划条件通知书 .....	8
标的现状照片 .....	14
竞买须知 .....	16
拍卖规则 .....	23
竞买申请登记表（样本） .....	25
竞买申请书（样本） .....	26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	28
授权委托书（样本） .....	29
竞买协议书 .....	30
拍卖成交确认书 .....	33
拍卖机构资质 .....	36

## 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受陇西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陇西县以下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位于陇西县文峰镇文殓路西侧、辽西河东侧，地上建筑物面积 8502.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5916.64 平方米（约 98.87 亩）。

**【参考价：2700 万元，竞买保证金：650 万元】**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6:00 时前，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 五、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6:00 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 六、报名方式

1. 本次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报名，并随时关注陇西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拍卖会时间：2026年2月11日15:00时；

2.拍卖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陇西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号：2707075609026400271

行号：102829300037

1.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18012，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财政局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财政局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

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财政局集中退还（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18093222716 咨询）。

九、本公告规定的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拍卖详细情况以《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载明的为准。陇西县财政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 十、联系方式

陇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2-6622062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3222716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公开拍卖的会议纪要



中共陇西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

第 9 期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年6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田学荣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五、会议审定了关于国有资产公开处置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国有资产公开处置的意见。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对位于文峰镇文殓路西侧、辽西河东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面积 8502.22 平方米，土地面积 65916.64 平方米），按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分送：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督察专员。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的请示



#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陇自然资源发〔2025〕114号

签发人：王益明

##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的 请示

县政府：

根据2019年12月20日陇西县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位于陇西县文峰镇文殓路西侧、辽西河东侧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有偿收回，面积分别为60亩和32亩，总计92亩，其中，一宗涉及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该2宗地我局于2022年5月23日移交文峰镇进行管护，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现申请政府将该两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按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根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地实际可供应面积为98.8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6日



---

抄送：县财政局

---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6日印发

# 规划条件通知书



## 规划条件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工业项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 二、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的专项要求。
- 三、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且相关设计人员应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的执业资格。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四、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
- 五、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或撤回。
- 六、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 七、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三份，制发部门存档二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
- 八、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规划条件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工业项目)

陇自然资源规条〔2025〕13号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

根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文号: 陇政发[2013]235号)要求,现对于规划 G310 南侧、文彦公路西侧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 一、用地情况

1. 建设地点: 规划 G310 南侧、文彦公路西侧。
2.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0479 平方米。
3.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      平方米 (合      /      亩);  
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      平方米 (合      /      亩)。
4. 拆建比:      /

### 二、用地性质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2. 用地兼容/混合用地类型和比例:      /

### 三、用地控制要求

#### (一) 开发强度

1. 容积率:  $\geq$  0.6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2. 建筑密度/系数:  $\geq$  30%
3. 建筑高度:  $\leq$  24 米
4. 绿地率:  $\leq$  15%



## (二) 建筑退线和日照要求

1. 规划 G310 道路红线 25 米, 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20 米; 文澄公路道路红线 14 米, 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15 米; 规划路道路红线 20 米, 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3 米。

### 2.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 ( $\geq$ ): 应满足消防安全距离要求。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 3. 其他退距要求 (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 (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 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4. 日照要求: 对周边民宅建筑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0.9 款的规定。

## 四、配套设施要求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交通设计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配比	0.1 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文苑公路
	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配比	1 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市政设施配置要求	移动通信基站	/
	市政管线外接位置	文苑公路
公共安全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

五、规划设计及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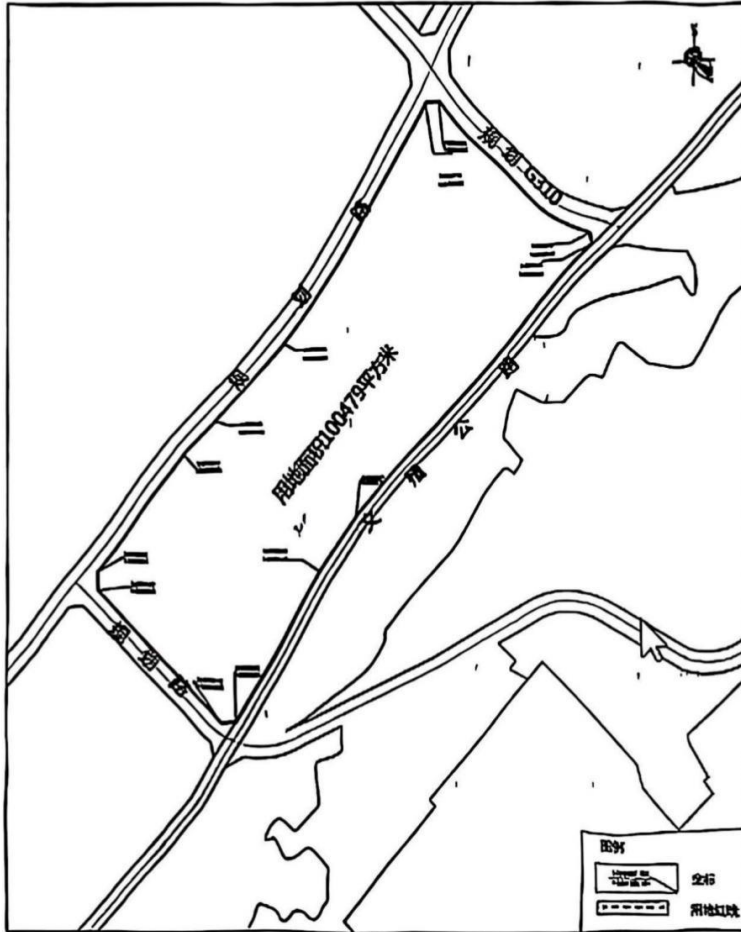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城市设计与景观	建筑风格与色彩	现代建筑风格，色彩以灰白为主。
其他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3/1/2





六、附图



经办人: *李新成*

部门负责人: *姚浩*

签发人: *王云*



(取件人姓名: \_\_\_\_\_ 取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标的现状照片





## 竞买须知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场拍卖会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参与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均应仔细阅读、理解并遵守本须知。

一、意向竞买人应当严格依照本《竞买须知》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现场勘查拍卖标的，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二、本次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的委托人为陇西县财政局、拍卖活动由陇西县财政局委托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三、本次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 四、拍卖标的

位于陇西县文峰镇文殓路西侧、辽西河东侧，地上建筑物面积8502.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5916.64平方米（约98.87亩）。

### 五、拍卖时间和拍卖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2月11日15:00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 六、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 七、竞买申请

（一）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16:00时前向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并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二) 申请人须按拍卖文件规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 确定其为竞买人, 方有资格参加竞买。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款不再退还, 竞买未成交者, 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

##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须知

(一)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6 时前。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元)。

(二)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 陇西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号: 2707075609026400271

行号: 102829300037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 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 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 (包) 的登记号, 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登记号格式为: 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 00018012, 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在报名截止之日, 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财政局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 最终以陇西县财政局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 方可参加本次出让

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财政局集中退还（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18093222716 咨询）。

## 九、报名材料

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在报名期限内须向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所有材料均为一式两份，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报名材料包括：

（一）自然人报名的需提交：

1. 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委托代理报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单位报名的需提交：

1.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年度年检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三）非法人组织报名的需提交：

1.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2.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文件资料提交齐全后，拍卖人协助意向竞买人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意向竞买人签署相关报名材料并按要求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

## 十、报名方式

（一）本次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二)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三)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十一、竞买资格

(一)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

(二)竞买人应按拍卖文件要求向拍卖人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交报名事项所要求的报名资料,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资料在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
2. 申请资料未通过委托人资格审查的;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竞买保证金缴纳者与报名申请人不一致的;
5. 竞买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交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十二、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一)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标的,费用自理。

(二)本次拍卖标的均按现状及现有手续拍卖,标的物以实物

现状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瑕疵保证，有意竞买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并接受本拍卖标的物全部瑕疵（包含显性、隐性瑕疵），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状况已全面知晓和接受，对“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各项规定无异议，如因信息了解不充分而带来的风险或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拍卖的标的资料只是对标的的一般性介绍，竞买人须自行向拍卖标的所在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询确认自己的购买资格及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如竞买人不符合现行规定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如竞买无效或无法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等相关法律责任。

（四）拍卖标的物的质量、面积、结构、权属状况及使用功能等以现场展示的实物为准，标的物产权信息以有关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标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标的存在权利瑕疵或是面积勘丈误差、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标的或是拒付成交价款。若出现前述情况，均视为违约，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另行组织拍卖产生费用的，买受人应据实补足差额。

（五）请具有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拍卖人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依法通知不另行公告。其他有关约定按照竞买协议执行。

（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等额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标的成交后 10 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逾期缴纳的，视为买受人违约。

(七) 因特殊原因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有权终止拍卖并及时如数原路径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拍卖人、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本此拍卖公告规定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拍卖详细情况以《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载明的为准。陇西县财政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中止本次公开拍卖活动。

### 十三、标的交付

买受人向指定账户付清全款项后，拍卖人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成交标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竞买人或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拍卖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拍卖人可取消竞买人或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人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委托人的损失。

1. 买受人提供虚假证件、隐瞒事实的。
2. 竞买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3. 竞买人阻碍拍卖人正常的拍卖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竞价的。
4.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全额缴清拍卖成交价款的。
5.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拒不签署《拍

卖成交确认书》的。

6. 买受人未按约定与委托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

十五、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期《拍卖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陇西县财政局对本《竞买须知》有最终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保证竞买义务的履行，凡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进行竞买登记并领取号牌以取得竞买资格。拍卖应价或加价以举号牌方为有效。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可视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及加价幅度。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

四、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效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卖标的。

五、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击槌成交，竞得人与委托人、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法律规定，竞买人进入拍卖会会场后，即表示全面了解拍卖标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本拍卖文件竞买

须知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中止或无效。

八、参加竞拍者，若未能遵守本拍卖规则，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再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若竞买不成功，其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无论竞买成交与否，竞买人参加拍卖会的一切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九、确定竞得人后，委托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拍卖师对拍卖标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的拍卖文件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担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当场对标的现状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竞买申请登记表（样本）



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b>竞买人声明：</b>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及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标的瑕疵、拍卖资料约定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疑义。现本人（我单位）同意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竞买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 竞买申请书（样本）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审阅《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以下简称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标的名称：\_\_\_\_\_的拍卖竞价活动，愿意按拍卖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拍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拍卖竞价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买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办的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申请竞买标的现状、面积、结构、权属状况等进行了实地勘查，已有清晰的了解，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期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买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全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竞买协议书



竞买人（简称甲方）：

拍卖人（简称乙方）：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竞买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竞拍标的：\_\_\_\_\_。

一、甲方应缴竞买保证金：\_\_\_\_\_。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可视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及加价幅度。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竞买人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买人即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10日内向陇西县财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清成交价款，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_\_\_\_%的拍卖佣金。竞买未成交的，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按照《竞买须知》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甲方所查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乙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甲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乙方不負責任。

七、拍卖标的涉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并按相关规定承担标的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

八、本次拍卖标的名称、位置、座落、用途等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该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标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名称、位置、座落及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九、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自行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时，须对房产负全部责任。

十、甲方承诺乙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甲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一、甲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乙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甲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并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二、甲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乙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具体情况。甲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现状，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甲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三、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未遵守《竞买须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

金，乙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由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甲方须支付本次拍卖中甲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甲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四、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为《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乙 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拍卖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价高者得的原则，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委托人陇西县财政局与买受人\_\_\_\_\_正式确认，2026年2月11日15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办的“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中，经公开竞价，买受人持\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标的，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_\_\_\_\_。
2. 标的坐落位置：\_\_\_\_\_。
3. 规划用途：\_\_\_\_\_。
4.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_\_\_\_\_平方米。
5. 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遵照：\_\_\_\_\_。

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三、履约责任

1. 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现状及有关法律规定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必要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 买受人的竞买行为属自主行为并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3. 买受人应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你方对本次拍卖活动无异议。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涉及产权过户手续办理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成交标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买受人对本场拍卖会的（包括《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竞买协议》及《拍卖文件》）及拍卖标的现状无异议。《拍卖文件》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陇西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机构（盖章）：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主持人签字：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易机构：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 拍卖机构资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CUC6CQ7F

扫描二维码即可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验证、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孙忠孝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三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8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编号: 6201671100002023

企业名称: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字臻名都B2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孙忠孝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及财产权利的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至 2033年 10月 19 日

发证机关:

2023年 10月 19 日



No 20190123



诚信、优质、高效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GANSUHANGBOXINPAIMAIYOUXIANGONSI

电话：18093213687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字臻名都B2  
幢三楼